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節錄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邱委員忠川(王 安代)、王委員銘德(熊 銀代)、徐委員中強(林 真代)、盧委員貞秀、方委員盆(林 君代)、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陳委員彥仲、方委員澤心、魏委員文貴(張 軍代)

請假委員：陳委員世仁、楊委員璿圓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沈 齊)、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嚴 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 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 玉)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提案共 3 案審議案件，如次：

審議案第 1 案：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保障的部分，包括法令的依據、提供給土地所有權人合理的補償、補償費計算依據、重劃費用的摺節及核實計算等，請重劃會補充於重劃計畫書內。
2. 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

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

審議案第 2 案：臺南市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區編號A20之G區整體開發範圍辦理市地重劃。

審議案第 3 案：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底價重評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本次查估抵費地之標售底價（安南區國安段1511、1515、1532-5、1539-4、1574、1623、1631、1648-1、1661-1、1738地號），抵費地標售底價查估結果每平方公尺6萬500元~13萬3,000元。

捌、散會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